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荔字〔2018〕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2023 年，区属国企国有资产总量和经营效益有所波动，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5.23 亿元，同比下降 5.9%；实现净利润 0.37 亿元，同比下降 92.8%；期末资产总额 48.8 亿元，同比增长 2.6%；负债总额 31.65 亿元，同比增长 2.6%；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4 亿元，同比增长 2.5%。

二、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情况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内监督架构。完善区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完成荔湾发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遴选工作，并在两个企业集团组建设立企业党委和纪委，企业纪委接受企业党委和区纪委监委的指导，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全面加强党内监督。

（二）完善国有资本结构调整，积极推动国企深化改革。印发实施《关于深化荔湾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工作方案》和《广州市荔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筹建方案》，迅速办理集团下属子企业的股权划拨手续，指导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指导荔源集团完善优化功能架构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集团深化整合，进一步压缩企业级次，彻底清理僵尸企业。

（三）构建委托监管新模式，提升国有资本监管效率。对新荔城拆迁公司、白鹅潭建设服务公司等部分服务型企业，以委托的方式由对口行业部门实施整体管理，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加快推进我区土地收储征拆工作。

（四）加强企业人员管理，建立和完善人员管理体系。加强区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对区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全方位管理，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荔湾区区管企业中层以下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严格规范区管企业人员管理。进一步压缩企业人员规模，

改善人员年龄梯次结构，规范企业人员规模和结构管理。

（五）深化薪酬福利分配改革，规范收入分配机制。根据《荔湾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荔湾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区属国企 2022 年度经营者业绩完成情况和经营者三年任期情况进行考核核定，落实对区监管企业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工作。

（六）压实企业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全方位的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明确国企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职责，将党建工作纳入区管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明确荔源集团和荔湾发展集团为区 12345 热线一级承办单位，进一步压实企业承担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等责任。

三、加强企业资产管理及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逐步破解突出问题。针对区属企业在财务管理、国有物业租赁管理、工资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文件，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压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及财务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区属企业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整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积极盘活低效空间，提升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配置效率。督促区属国企加强统筹谋划，定期开展国企物业摸排工作，支持国企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及物业，优化存量资源配置，分类施

策加快老旧物业提质增效，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强化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做好区属企业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申报上缴工作。根据《荔湾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全年共收缴区属企业申报上缴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032 亿元。

四、建立健全重大投资决策及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备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荔湾区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指导力度，推进荔湾区“1906”科技园文化展示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

（二）投资建设区重大项目，发挥区属国企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助推作用。以荔湾区首个产业加速器“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为重点，向荔湾发展集团增资 2 亿元用于建设重大项目，全面加快建设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目前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工程正按计划推进中。

（三）成立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扶持地区经济健康发展。印发荔湾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组建荔湾区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都市消费工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等领域，努力实现以投带产、以产促投，重点投向海龙围科创区产业园、东沙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等产业项目，促进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四）加强监管力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区属国企投资风险防控监测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项目的管控。针对新隆沙集团投资佳兆业和奥园项目违约风险等问题，及时分析研判，督促企业制定应对措施，有效规避风险，成功追回资金，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国有企业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管理中突出问题：一是监管制度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国有资本产业布局有待优化；三是企业重大决策和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增强；四是区属国企经营效益有待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国资监管政策法规体系，推进依法监管阳光监管。建立完善财务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体系，督促集团公司健全子公司监管制度，增强对下属公司的管控能力。建立健全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和重大决策失误、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健全常态化岗位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外部董事与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的监督工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督效能。

2. 规范国企考核指标，深化区属国企薪酬制度改革。深化区属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出台区管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完善区管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监事会监督作用、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制。

3. 加强国资监管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督促指导监

管企业加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做好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和执行清算工作。做好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实施区管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和任期评价制度，建章立制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